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煜瀅

相　對　人　閎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宏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綺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11期登錄債券、面額新臺幣30萬元，關於相對人張綺芳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張綺芳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

人於提存後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無庸裁定返還，故其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張綺芳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另相對人閎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徐宏彬部分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張綺芳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書影本、及本院114年司裁全字第195號未執行證明書正本為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關於相對人張綺芳部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，該相對人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擔保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閎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徐宏彬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已取得未執行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